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跃

编制单位：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宓家场 30 号

编制单位：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宓家场 30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结论	13
5.1.2	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废气	16

7.1.3 噪声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6

附件：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丁排 2020 字第 0007 号的排污许可证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与海宁市丁桥镇两丰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04 日生产报表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环重丁备[2016]00013 号）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10086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宓家场 30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2016 年 05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重丁备[2016]00013 号，2016 年 07 月 19 日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租赁海宁市丁桥镇两丰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丁桥镇两丰村宓家场 30 号的 1600 平方米厂房，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纺丝棉、元胶棉、喷胶棉、PP 棉、衬肩等产品的织造和加工，现企业拥有胶棉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丁排 2020 字第 0007 号的排污许可证。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同意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故企业于 2016 年 05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重丁备[2016]00013 号）。企业于 2002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04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10086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5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环重丁备〔2016〕00013 号，2016 年 07 月 19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萧山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 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必家场 30 号。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厂界东侧为平阳堰港，平阳堰港东侧为农田、空地和农户；厂界南侧为农田、空地和农户；厂界西侧为机械加工厂；厂界北侧为平阳堰港，平阳堰港北侧为农田、空地和农户。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

3.2.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喷胶棉机	台	1	1
2	珍珠棉机	台	1	1
3	旋风+布袋除尘器	台	1	1
4	生物质燃烧锅炉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涤纶短纤	900 吨/年	420 吨	840 吨/年
2	粘合剂	300 吨/年	120 吨	240 吨/年
3	生物质颗粒	300 吨/年	120 吨	240 吨/年
4	电	2 万度/年	6 万度	12 万度/年
5	水	/	47.5 吨	95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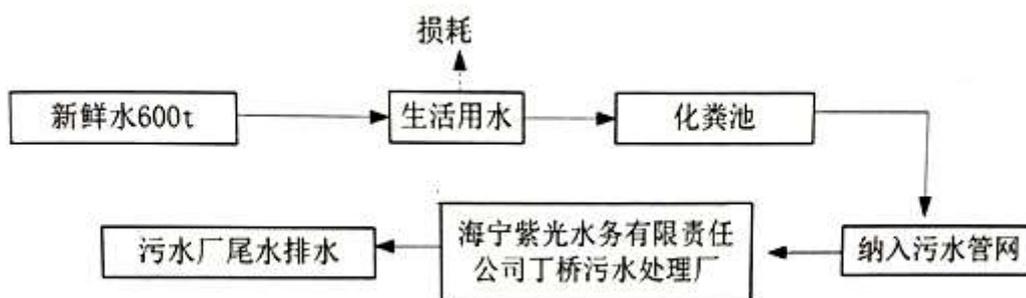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095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购入涤纶短纤，先进入开松机将短纤开松后进入棉箱，开松后的短纤再经梳棉机梳理成型。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梳理成型的短纤需要在进行喷胶、烘干、热压定型等加工，最后检验合格打包即为成品。

喷胶棉：喷胶棉和仿丝棉产品生产过程中梳理成型的短纤需要在进行喷胶、烘干、热压定型等加工。喷胶棉生产喷胶工序使用湖州佳得丽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的 GH 共聚乳液（胶黏剂）。烘干温度在 180 度左右热压定型温度控制在 150 度、时间在 3-5 秒。GH-共聚乳液：胶黏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酯，稳定性好，固含量为 35%，其余 65% 为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挥发。胶水中的水份在烘干、热压定型等工序会变成水蒸气挥发。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设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车间工作时间为单班制 11.5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员工

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0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纳管	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锅炉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粉尘主要来源于项目涤纶短纤开松、梳理过程中产生的，本项目开松、梳理成型设备均为封闭或半封闭设备，短纤在设备之间通过封闭的管道输

送，开松、梳理成型产生的短纤粉尘也都通过吸风管道收集，定期回用于生产。企业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沉降室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设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开松、梳理粉尘	颗粒物	通过吸风管道收集，定期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相符。	/
锅炉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沉降室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9m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废气引至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	与环评相符。	/



油烟净化器



厂界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喷胶棉机、珍珠棉机、生物质燃料锅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喷胶面积	75-85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珍珠棉机	80-85	生产车间内	连续	
旋风+布袋除尘器	70-80	生产车间内	连续	
生物质燃料锅炉	80-85	生产车间内	连续	



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收集的短纤粉尘、灰渣、锅炉烟尘、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使用的 GH-共聚乳液（胶黏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不计入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打包	否	/
2	收集的粉尘	开松、梳理成型	否	/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否	/
4	灰渣	锅炉供热	否	/
5	锅炉粉尘	锅炉除尘	否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打包	一般固废	70.2 吨/年	28 吨	56 吨/年
2	收集的粉尘	开松、梳理成型	一般固废	51.3 吨/年	20 吨	40 吨/年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0 吨/年	0.8 吨	1.6 吨/年
4	灰渣	锅炉供热	一般固废	3.0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5	锅炉粉尘	锅炉除尘	一般固废	0.14 吨/年	0.06 吨	0.12 吨/年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打包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收集的粉尘	开松、梳理成型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灰渣	锅炉供热	一般固废		
5	锅炉粉尘	锅炉除尘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口罩、灭火器、消防栓、手套等应急物资。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2.0
废水（万元）	5.5
废气（万元）	5
噪声（万元）	1
固废（万元）	0.5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重丁备[2016]0001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本项目位于丁桥镇两丰村宓家场 30 号。</p> <p>2002 年，企业投资 100 万元，购置胶棉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从事纺丝棉、元胶棉、喷胶棉、PP 棉、衬肩等产品的织造和加工，形成了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的生产能力。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同意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故企业于 2016 年 05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重丁备[2016]00013 号）。本项目于 2002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04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本项目配套设施及工艺，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p>	<p>本项目位于丁桥镇两丰村宓家场 30 号。2002 年，企业投资 100 万元，购置胶棉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从事纺丝棉、元胶棉、喷胶棉、PP 棉、衬肩等产品的织造和加工，形成了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的生产能力。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同意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故企业于 2016 年 05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重丁备[2016]00013 号）。本项目于 2002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04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本项目配套设施及工艺，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p>
总量控制	<p>《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排放总量≤0.05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8 吨/年。</p>	<p>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8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的报告表中的要求。</p>
防护距离	<p>根据《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开松、梳理成型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开松、梳理成型车间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丁桥镇总体规划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企业须按照海政办发〔2014〕95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2014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规定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

（6）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详见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煤锅炉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30
2	氮氧化物	200
3	二氧化硫	200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2 类	≤6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排放总量≤0.05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8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03	棉纺织品	2.8 吨	3.3 吨	84.0
2020.11.04	棉纺织品	2.8 吨	3.3 吨	84.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个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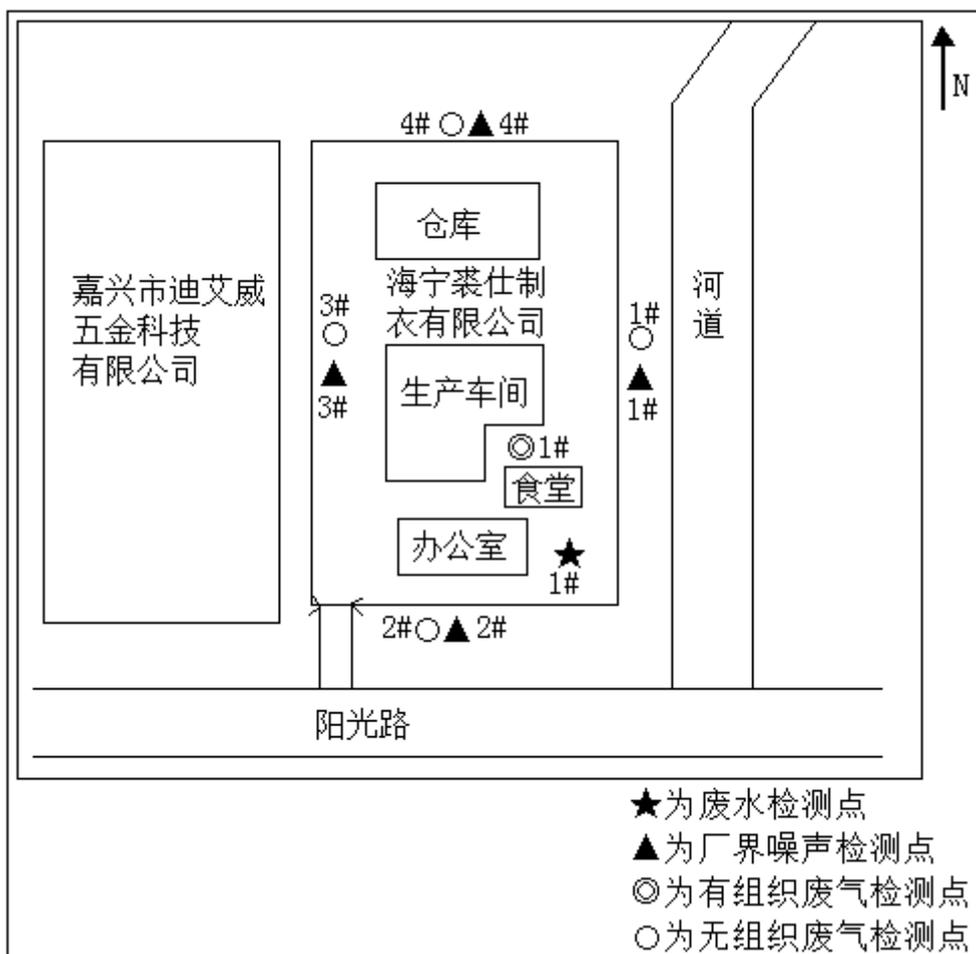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7)、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7)、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5）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6）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7）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8）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03	09:40-10:40	北	2.4	20.4	102.8	晴
	10:40-11:40	北	2.4	21.7	102.8	晴
	12:22-13:22	北	2.4	26.9	102.6	晴
	13:28-14:28	北	2.3	26.4	102.6	晴
2020-11-04	09:13-10:13	东	2.0	18.3	102.9	晴
	10:14-11:14	东	1.9	19.2	102.8	晴
	12:26-13:26	东	1.9	26.5	102.6	晴
	13:27-14:27	东	2.0	25.0	102.6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排放 口	11 月 03 日	pH 值	无量纲	7.56	7.50	7.48	7.51	7.48~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2	90	84	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6.4	25.7	25.6	25.0	25.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18	26	21	22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8.4	29.3	28.9	28.1	28.7	35	达标
	11 月 04 日	pH 值	无量纲	7.60	7.58	7.57	7.57	7.57~7.6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6	104	102	1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0.7	30.5	29.3	30.6	30.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6	21	23	20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9.6	29.8	29.4	29.9	29.7	35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沉降室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1-03）			第二周期（2020-11-04）		
1#生物 质锅炉 废气出 口	颗粒物	浓度	19.7	16.1	16.3	15.0	17.9	19.5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27.8			28.8		
		排放速率	7.78×10^{-2}			8.16×10^{-2}		
	氮氧化 物	浓度	114	111	115	115	121	116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181			192		
		排放速率	0.505			0.545		
	二氧化 硫	浓度	17	16	15	16	16	16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26			26		
		排放速率	7.15×10^{-2}			7.46×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03）				第二周期（2020-11-04）					
1# 厂界东	颗粒物	0.081	0.080	0.080	0.083	0.072	0.069	0.071	0.074	1.0	达标
2# 厂界南	颗粒物	0.076	0.078	0.074	0.076	0.064	0.076	0.072	0.081	1.0	达标
3# 厂界西	颗粒物	0.051	0.059	0.062	0.054	0.055	0.064	0.065	0.052	1.0	达标
4# 厂界北	颗粒物	0.058	0.056	0.063	0.059	0.044	0.060	0.040	0.052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03）	第二周期（2020-11-04）		
/	昼间（13:16~13:25）	昼间（10:16~10:25）	昼间	/
1#厂界东	56.7	57.5	60	达标
2#厂界南	58.8	57.3	60	达标
3#厂界西	56.4	56.6	60	达标
4#厂界北	57.1	56.5	60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收集的短纤粉尘、灰渣、锅炉烟尘、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使用的 GH-共聚乳液（胶黏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不计入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短纤粉尘回用于生产；灰渣、锅炉烟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095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收集的短纤粉尘、灰渣、锅炉烟尘、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使用的 GH-共聚乳液（胶黏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不计入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短纤粉尘回用于生产；灰渣、锅炉烟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沉降室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收集的短纤粉尘、灰渣、锅炉烟尘、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使用的 GH-共聚乳液（胶黏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不计入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短纤粉尘回用于生产；灰渣、锅炉烟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095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

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4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leq 0.051 吨/年，氨氮 \leq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泌家场 3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7 家用纺织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棉纺织品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重丁备[2016]00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02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丁排 2020 字第 0007 号				
	验收单位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45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377794509		验收时间		2020.10			
建设项目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			0.008					
	COD _{Cr}			96	500			0.004	0.051		0.004	0.051				
	氨氮			29.2	35			0.01	0.008		0.01	0.00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377794509 (1/1)

名称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多家场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跃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9 日止
 经营范围 皮革制品、服装、无纺制品、无纺打格、轻帆布、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织服装、塑料制品（不含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轻纺原料（不含茧丝）、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发放。
- 二、持证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 三、持证者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以及排放地点、方式、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四、持证者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本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 六、凡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方式、时间、去向，排污口的地点和数量增减，以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等许可事项变更，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七、持证者因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八、持证者应当依法公开本证载明事项。
- 九、持证者不得将本证出借、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抵押、质押。
- 十、持证者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3307015171022

申请单位: 浙江康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7778450

单位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5550号

所属行业: 其他制造业(非金属制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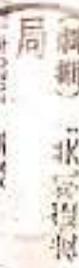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斌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18-07-10

排水户名称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1737794509				
详细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西丰村张家场30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海丁排2020字第0007号				
有效期	五年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放污

量、

容”

《城

日内

逾期
失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丁桥村西村经济合作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丁桥

承租方: 浙江美利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08.9.1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名称、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X10 1500M²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 年零 1 个月, 出租方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收回, 承租方将承租房屋用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 (1) 承租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6 个月的。

三、租金及租金的交纳期限: 每月租金 1000 元, 合计租金 12万 元。

四、租赁期间租赁房屋修缮: 由 承 租方负责, 承租方装饰装修承租房屋须经出租方同意, 其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 应支付违约金 元。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租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 应支付违约金 1万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 应负责赔偿。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选择第 () 项: (1) 向嘉兴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法院起诉。

七、其它约定事项: 协商解决

出租方:	承租方:
地 址:	地 址: <u>丁桥村西村</u>
法定代表人: <u>孙永某</u>	法定代表人: <u>李 斌</u>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u>袁力敏</u>
电 话:	电 话: <u>87038083</u>
邮 编:	邮 编: <u>314413</u>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3日和11月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用量	产品名称	产量
涤纶丝		涤纶丝	
11月3日	2.7吨	11月3日	2.8
11月4日	2.7吨	11月4日	2.8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海宁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水费 (吨)	电费 (度)
10月	8	1万
9月	7.5	1万
8月	8	1.1万
7月	7	1.2万
6月	9	0.9万
5月	8	0.8万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丁备[2016]00013号

单位名称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跃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棉纺织品项目（补办）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宓家场30号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4月，厂址位于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宓家场30号。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租赁海宁市丁桥镇两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1600平方米进行生产，企业现有喷胶棉机、生物质燃料锅炉等生产设备，形成了年产1000吨棉纺织品的生产能力。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9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10086 号

项目名称：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宏家场 30 号

被检测单位: 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宏家场 30 号

委托日期: 2020-11-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王诗婷、曹爱玲、程群凯、王雨然等 采样日期: 2020-11-03~2020-11-04

采样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两丰村宏家场 30 号 检测日期: 2020-11-03~2020-11-10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J-260 (编号: Y1066)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氨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PM-AWS1 (编号: Y1076)、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7)、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7)、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P-1 (编号: Y2044)、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P-1 (编号: Y2044)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20 年 11 月 03 日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52	10:59	12:38	13:49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7.56	7.50	7.48	7.51	7.48~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2	90	84	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	25.7	25.6	25.0	25.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18	26	21	22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28.4	29.3	28.9	28.1	28.7	35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11 月 04 日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0	10:36	12:40	13:3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7.60	7.68	7.57	7.57	7.57~7.6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6	104	102	105	500 达标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0	10:36	12:40	13:3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7	30.5	29.3	30.6	30.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6	21	23	20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9.6	29.8	29.4	29.9	29.7	35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11 月 03 日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物质锅炉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沉降室除尘+布袋除尘			
测试位置	1#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9			
测点烟气温度 (°C)	162			
烟气含湿量 (%)	3.2			
测点烟气流速 (m/s)	26.1			
实测烟气量 (m³/h)	7.21 × 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4.47 × 10 ⁴			
实测氧含量 (%)	13.5			
基准氧含量 (%)	9			
管道截面积 (m²)	0.0768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19.7	16.1	16.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7.4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³)	27.8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30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78×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 ³)	17	16	1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16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mg/m ³)	2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15×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114	111	11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113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mg/m ³)	18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50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				

表 4: 2020 年 11 月 04 日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物质锅炉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沉降室除尘+布袋除尘
测试位置	1#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测点烟气温度(°C)	160
烟气含湿量(%)	2.9
测点烟气流速(m/s)	27.1
实测烟气量(m ³ /h)	7.49×10 ⁷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4.66×10 ⁷
实测氧含量(%)	13.7
基准氧含量(%)	9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68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5.0	17.9	19.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7.5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28.8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3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8.16 × 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6	16	1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6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2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7.46 × 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15	121	11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17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192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54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				

表 5: 2020 年 11 月 03 日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³)	09:35-10:35	北	2.4	20.4	102.8	晴	0.081	1.0
		10:36-11:36	北	2.4	21.7	102.8	晴	0.080	1.0
		12:20-13:20	北	2.4	26.9	102.6	晴	0.080	1.0
		13:26-14:26	北	2.3	26.4	102.6	晴	0.083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³)	09:37-10:37	北	2.4	20.4	102.8	晴	0.076	1.0
		10:42-11:42	北	2.4	21.7	102.8	晴	0.078	1.0
		12:25-13:25	北	2.4	26.9	102.6	晴	0.074	1.0
		13:27-14:27	北	2.3	26.4	102.6	晴	0.076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³)	09:38-10:38	北	2.4	20.4	102.8	晴	0.051	1.0
		10:38-11:38	北	2.4	21.7	102.8	晴	0.059	1.0
		12:21-13:21	北	2.4	26.9	102.6	晴	0.062	1.0
		13:26-14:26	北	2.3	26.4	102.6	晴	0.054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³)	09:40-10:40	北	2.4	20.4	102.8	晴	0.058	1.0
		10:40-11:40	北	2.4	21.7	102.8	晴	0.056	1.0
		12:22-13:22	北	2.4	26.9	102.6	晴	0.063	1.0
		13:28-14:28	北	2.3	26.4	102.6	晴	0.059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2020 年 11 月 04 日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³)	09:13-10:13	东	2.0	18.3	102.9	晴	0.072	1.0
		10:14-11:14	东	1.9	19.2	102.8	晴	0.069	1.0
		12:26-13:26	东	1.9	26.5	102.6	晴	0.071	1.0
		13:27-14:27	东	2.0	25.0	102.6	晴	0.074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³)	09:13-10:13	东	2.0	18.3	102.9	晴	0.064	1.0
		10:15-11:15	东	1.9	19.2	102.8	晴	0.076	1.0
		12:26-13:26	东	1.9	26.5	102.6	晴	0.072	1.0
		13:26-14:26	东	2.0	25.0	102.6	晴	0.081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³)	09:11-10:11	东	2.0	18.3	102.9	晴	0.055	1.0
		10:15-11:15	东	1.9	19.2	102.8	晴	0.064	1.0
		12:27-13:27	东	1.9	26.5	102.6	晴	0.065	1.0
		13:28-14:28	东	2.0	25.0	102.6	晴	0.052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³)	09:14-10:14	东	2.0	18.3	102.9	晴	0.044	1.0
		10:16-11:16	东	1.9	19.2	102.8	晴	0.060	1.0
		12:29-13:29	东	1.9	26.5	102.6	晴	0.040	1.0
		13:30-14:30	东	2.0	25.0	102.6	晴	0.052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 2020 年 11 月 03 日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16	56.7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18	58.8	6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21	56.4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25	57.1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 2020 年 11 月 04 日海宁裘仕制衣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16	57.5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19	57.3	6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22	56.6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25	56.5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0.11.10